**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2. 甄選名額及聘期
   1.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   2. 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   3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   4. 聘期：112/08/01-113/07/31
   5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   6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3. 報名資格
   1. 基本條件：
    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     2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      3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   2. 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
1.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   1. 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至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
   2. 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https://www.ch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* 1.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12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 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 (例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，電話2689951轉123(王主任)
2.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3. 應繳交證件：
   1. 報名表1份
  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   3.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   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   5.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   6.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    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   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    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      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7.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    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   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      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     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8.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   9. 切結書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1. 試教(60%)：
   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  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  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
2. 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3.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1. 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 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 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 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1. 成績複查：
   1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2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 |

* 1.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1.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到本校人事室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2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校(園)申訴電話：2689951轉123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附件1

**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年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 | | |
| 應徵  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
| 簡要  自述 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| | 任職期間 | | | 合計 | |
| 1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2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3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4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5 | 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計 年 月 | |
| 重要獎勵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 * +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  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  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】由學校人員查填【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查驗是否完備 | | 備註 |
| 1 |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2 |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3 |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4 |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5 |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6 |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7 |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8 |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9 | | 切結書1份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

委託書

附件2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○○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○○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○○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2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○○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附件4

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名號碼: \_\_\_\_\_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|
| 甄選結果 | □試教(□正取\_\_\_\_\_ □備取\_\_\_\_\_ )  □未錄取 | |

說明:

1. 成績複查時間:112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前。
2. 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○○處(室)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附件5

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 (請勾選欄) | □試教  □口試 |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 核 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2.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3. 申請閱覽試卷。 4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5. 要求重新評閱。 6.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7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